

# 项目合同

甲方： 福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福海县福旺达畜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福海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福海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加拿特·黑有巴依

地址：新疆阿勒泰福海县西城区 2 号地农业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0906--3472296

乙方（服务提供方）：福海县福旺达畜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努勒别克·吐尔洪

地址：新疆阿勒泰福海县西城区农业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13199790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兽医社会化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1. 防疫、消毒：按照福海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免疫程序、消毒规范和工作进度安排，完成指定区域的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地方性常见动物疫病免疫及牲畜圈舍消毒工作。

2. 统计：服务区域内所饲养各类牲畜购进、出售、自食和存栏数量的登记和统计，以户为单位建立牲畜流动台账，及时记录

牲畜变动情况，落实动物一畜一标、一户一证的管理制度，及时录入无纸化动物防疫信息平台数据，建立畜禽免疫及养殖档案等工作。

3. 监测：报告指定服务区域的动物疫情、配合县、乡（镇、场）兽医技术部门开展免疫效价检测采样工作、疫情监测和扑灭消毒工作。

4. 宣传及其他。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有关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的防疫知识。协助县畜牧兽医部门开展动物产地检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5.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和有偿服务工作。按照农业农村局要求，开展常规免疫注射、佩戴免疫（或畜禽）标识，建立畜禽免疫（或养殖）档案等有偿服务工作；在各乡（镇、场）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具体组织下，做好各片区“两病”检测、驱虫、药浴、畜禽饲养管理、种畜禽养殖管理（建档立卡）、畜禽种业（包括阿勒泰羊种业、种畜禽培育）、牲畜品种改良（冷配、人工授精、去势）、良种推广（良种畜禽引进与销售）等有偿服务工作；做好疫病防治咨询以及一般性动物疾病诊疗工作。

## 二、实施作业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

### 三、服务详细规范及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备注
1	重大动物防疫	全县各乡镇、村饲养场户	1. 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2. 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 3.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 4. 建档率达到100%	
2	常规动物防疫	全县各乡镇、村饲养场户	1. 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2. 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 3.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 4. 建档率达到100%	
3	消毒	6000户	及时记录	
4	统计	6000户	及时记录	
5	无纸化防疫信息录入	6000户	及时记录	
6	宣传及其他	承担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和新技术推广工作	全县各乡镇、村饲养场户，达到100%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

### 五、合同价、付款方式

1、签订的合同价：合同价 370 万元 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元

2、合同签订即生效，完成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公开招标并签完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 35% 服务费共计 129.5 万元，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春季集中免疫以及补免后拨付给 40% 服务费 148 万元进度款，甲方在乙方完成秋季强制免疫后，于每年 11 月底组织联合考核组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给乙方尾款，对验收不合

格的及时督促整改，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关服务费。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做好供应及购买社会化服务经费的拨入。
- 2、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提供技术和政策保障。
- 3、甲方负责落实政策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所需疫苗和服务经费，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4、甲方负责对免疫效果的评价，防疫工作的全面评定等工作，开展动物免疫抗体效价监测，为我县动物疫病防疫状况提供科学依据，对免疫抗体不达标情况，及时给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整改意见。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全县动物防疫和免疫工作，必须按照福海县动物防疫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全年的防疫任务。并对防疫质量负责，达到甲方提出的标准。乙方要保证投入服务的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2、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实施动物防疫，将联系方

式和服务项目向服务区域的农牧民公布，对防疫结果负责，不得跨区域防疫。

3、按要求及时向政府和县业务主管部门上报免疫报表和相关业务资料。

4、乙方协助做好动物流通管理、动物产地检疫、查验免疫情况、出具畜禽健康证明、动物疫情普查、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情报告、划定区域疫情监测、消毒灭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畜禽饲养统计、日常巡查、畜禽养殖场(户)监管和疫病监测采样等工作。

5、做好养殖业保险普及工作，重点向服务对象推广畜禽养殖保险。

## 七、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不及时拨付资金，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完不成条款约定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若经甲方多次督促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

务费用，甚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或检疫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处置费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对受损方的赔偿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或养殖场（户）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协商解决善后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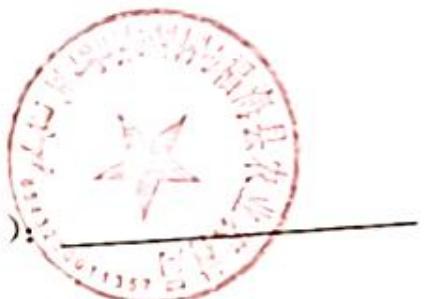
##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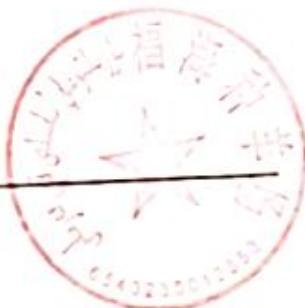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4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